腊梅　　甘长霖

大家小品

维也纳怀旧

冯骥才

怀旧这个词儿可不能乱用，除非你和它有很深的交往——就像我与维也纳。

我与这座音乐之都交情匪浅，二十多年来，先后去了六次，在那里居住的时间加起来已超过半年。一次性在一个地方呆上半年，与一次次去到那里或长或短住一段时间累积成半年可不一样；惟其这样才会不断加深、才有累积、日后才有怀旧可言。

再有，如果你与一座城市交往，还不能只在酒店里住几天看个新鲜就走；你得踏踏实实住下来，买菜烧饭，到市场选些此地特有的鲜花，把房间生气盈盈布置起来。一句话，你得沉下心生活在它的怀抱里，才能嗅到它的生命的气息，与它深交。

记得上世纪80年代末，我来参加这里举办的艺术活动，那是头一次来。人住在巴登，抽空来看一看久仰的维也纳。我坐在一辆小车上，沿着环绕皇城的戒指路转一圈，可谓“跑马观花”。即便如此，也被这座名城华美的巴洛克风格，到处站在房檐和楼角上精湛的石雕，以及当年奥匈帝国留下的豪气惊呆了。记得那次连见才子型的大使杨成绪也颇有点浪漫。杨大使因事去外交部，不能在使馆见我，我又只有这一点时间，便约好在分离主义绘画博物馆旁的街角一见。我坐的车子刚到，杨大使的“快骑”已至。他从车上跳下来，脖子上飘着领带。他对我说：“维也纳这地方你要来住一阵子才行。”

这句话我记住了。每一次都住一阵子。在维也纳我住过四个地方。就像我人生住过的旧居，许多细节不但记着，还常常怀念。

比如我住在十一区那幢租自一位台湾人的公寓房里，小小阳台外竟是一片七八亩大小的森林。真想不到居民区里还藏着一小片森林。要是给我们，还不早开发成一片高楼大厦了吗？待到日暮，这黑黝黝的树林里开始散发一种凉滋滋又浓郁的木叶的气息，一直把周围所有的房舍贯满；待睡上一觉，早晨给鸟儿们唤醒时，感到肺都透明了。

我称这小小森林为“维也纳森林”。住在这房子里那些天，每到黄昏便沏杯香茶坐在阳台上享受一种神奇的感觉——在城市中间享受大自然。

这次我在旧多瑙河以东新区的住所里，日暮时还是端一杯茶坐在阳台上。这次眼前不是森林，而是整个城市的远景。其景象一样使我惊讶。这惊讶不是因为“现代化”的楼林车蚁和满城灯火，而是空气清澄得一直可以看到几十公里外卡伦堡山上的小房子。维也纳的天际线接近地平线，最远的房子看上去比小米粒还小，却在夕照中一颗颗明亮夺目。我在哪个城市还能见到如此奇观？北京不行，纽约也不行。因为，这些城市都没有维也纳人对环境的保护那么自觉。

我已经从心里认同了维也纳人的观念。如果车子里热了些，也不吵着开空调，而是摇下窗子，让风吹进来；我还学会了垃圾分类，学会喝自来水。维也纳所有龙头拧开，自来水都能喝，这不是被百般呵护的环境对维也纳人美好的回报吗？

我还认同他们的一种幸福观，享受生活就是享受生活的美。比如大自然的鸟语花香，各种各样的咖啡，艺术设计，特别是音乐。

我特别喜欢勃拉姆斯那句话：“在维也纳散步可要留心，别踩着地上的音符。”

每次到维也纳听音乐更喜欢去到城外那些“当年酒家”，那里的几家古色古香的乡村酒店的白葡萄酒是我的最爱。当葡萄的精灵在口腔里醇香散发，不知哪个角落忽然响起的音乐就像风一样吹进耳朵。美酒与音乐是维也纳的情人。只要音乐一起，歌声必然相应。我喜欢这种从生活里生发出的“人的音乐”。

我在维也纳的许多时光都消磨在斯蒂芬大教堂对面那些老街老巷里。至今我还依然会在这些小河一般拐来拐去、又狭又长的街巷中迷失方向。我不明白缘故，我说我至少来过几十次了，怎么还迷路？

朋友们笑道：你被街上那些老店迷住了，哪还记得路。

这些店多是古董店、书店、画廊、艺术品拍卖行。维也纳一部分历史与文化的精华在这里。从这些店我买走过奥地利和意大利石雕、彼德迈耶的油画、托尔斯泰与坦丁的雕像，还有老照片等等。当情不自禁地将维也纳历史的羽毛拾起来，放在我的家里，便感觉自己和这个城市的根纠结起来了。

我在这老街认识一些人。比如一位犹太古董商，瘦小，秃顶，一双亮亮的大眼睛透着精明，他已经八十岁了，依旧一个人有滋有味地开店；开店于他，一半是消遣。他专营古埃及、两河流域和印度的雕塑；他挺博学，店内书架堆满图书。我每次来都会到他店里和他聊聊，时不时会聊出一点东西来。

只要到维也纳，那里的新老朋友——艺术家、大学教授、外交官、博物馆研究员、收藏家、华人餐馆的老板、医生等等，不用通知便会找上门来，看望我，帮助我；那可真有点像“出门在外，回来看看”时的感觉。

我最喜欢住在维也纳时，因为有事飞到其他国家一趟，待事情结束返回维也纳的那种感受。先是下飞机，出边检，拿行李，然后是友人笑呵呵地接机，上车回到自己的住处，掏出钥匙打开门，我会说：回家了。

这当然是一种错觉，因为我的家在遥远的东方的天津。但这种错觉有时很美好，人生中不能缺少。

知味

南瓜饼

刘丽华

入秋了，我买回一个黄南瓜，准备烙南瓜饼解解秋热、调调肠胃。给我开门的先生不解地问：“你何时爱吃黄南瓜了？”是啊，我俩平时都不爱吃这软粉粉、黏稠稠的东西，所以黄南瓜从没上过我家台面。这下我笑道：“等着吧，包你吃了想吃。”

说这话是有来龙去脉的。小时候，我偏食，南瓜做菜我是从不沾筷子的。可乡亲们都说“入秋多吃黄南瓜”，因此，母亲就变着花样，将黄南瓜烙成一张张金黄的南瓜饼，让我当零食吃。那时，我家的菜园里爬满了南瓜藤，一到秋天，南瓜就被太阳烤得金黄，一个个沉稳地坐在地里等待挑选。当母亲拉我入园选南瓜时，我总是挑圆鼓鼓的，自己搬得动的。母亲却过来用指甲掐掐果皮，若掐不出痕迹，她就摘下来，说这样的南瓜老熟了，味很甜的。我就把南瓜抱回家，然后哪也不去，等着看母亲做南瓜饼。

母亲是个能粗粮细做的好主妇，她先将黄南瓜浸在水里洗净，再切片去瓤去皮，然后蒸熟，沥水，捣成泥，加面粉，打入鸡蛋搅拌，揉成面团，冷却。再将面团分成若干，一一揉圆，拍扁，用擀面杖擀成薄饼。坐上平底锅，抹少许猪油，热锅，下饼，文火煎至两面金黄，缀上白砂糖，起锅，一个个盛在青花瓷盘里。

此时，满屋子香喷喷的，我扑过去，要吃南瓜饼，可烫烫的，我使劲地吹气，那热气知趣地跑开了，我伸出舌头去舔，一下、两下、三下……终于可以咬一口了，一咀嚼，酥脆甜香……

一晃，先生午睡起床，正好我烙的南瓜饼也入盘了，他一看，说：“哟，一盘‘金元宝’出炉了，不能不爱啊！”说着，捏起一张入嘴，然后竖起大拇指。我一尝，呵呵，正是母亲烙的滋味。

不滞潭　　于志学

文史杂谈

孙中山与“国父”之称

夏吟

孙中山被尊为“国父”，一般认为是在国民党中央作出决议后，才有此尊称的。其实，“国父”的称呼首先来自于民间，而后15年国民党才作出决议的。

1925年3月12日，孙中山因肝病发作在北京逝世。此后，悼念孙先生的文章遍布各地报章。有卢绍稷者，发表题为《东西两国父》的悼念文章称：华盛顿血战七年，赢得美国独立，被美国民众尊为国父。孙中山与华盛顿同为革命领袖，华盛顿为独立而争，先生为三民主义而斗，四十年如一日，凡死者十余次，其精神、毅力、功绩，较之华氏有过之而无不及，理所当然应尊为国父。

自3月20日起，各界民众在社稷坛公祭孙中山先生，挽联无数，堂庑皆满。其中《民国周报》全体同仁的挽联云：“国父云亡，白叟黄童齐下泪；邦人多难，凄风惨雨浩伤情。”联中也提出“国父”一词。

孙中山先生革命一生，推翻清廷，缔造民国，深受民众爱戴，其事千古，其人千古。卢绍稷的文章和《民国周报》的挽联，尊称孙中山先生为“国父”，道出了各界民众的心声，故而倡导伊始，响应甚广，渐臻流传。

国民党中央为顺应民意，于1940年3月21日在中央常务委员会上作出决议：“中央以总理孙先生倡导革命，手创中华民国，更新政体，永奠邦基，谋世界之大同，求国际之平等，光被四表，功高万世，凡在民国，报本追远，宜表尊崇，爱经常务委员会一致决议尊称总理为中华民国国父。”3月29日，国民政府布告全国：“国民党总理孙先生，尊称中华民国国父，业经中常委一致决议，由国府通令全国遵行。”

同此可见，尊称孙中山先生为“国父”，首先是由民间自发的，而后才由国民党中央作出决议遵行的。可见人民大众对孙先生是非常热爱和尊敬的。

郑邑旧事

王彰墓与通商巷

朱永忠

王彰墓位于市区二七纪念堂北侧、通商巷南隅。据《郑州市志》人物卷记载，王彰（1366—1427）明大臣，字文昭，郑州管城人。世业诗书，博学多才，明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中举人，补国子生，次年任吏部给事中，升刑部员外郎，执法严明，力正徇私舞弊，注意民间疾苦，疏言陕州及新安赋重，民有鬻子女以纳租税者，遂下召蠲免租税，由官府赎还鬻子女。累迁山西左参政。永乐五年（1407）召为礼部侍郎，后改户部侍郎。任内为民请命，弹劾赃吏甚多。永乐十九年（1421）王彰与给事中王励巡抚河南。是年河南大水成灾，民多流亡，长吏不恤百姓，彰奏黜贪污官吏百余人，罢不急之征，发粟赈饥，抚恤流亡近5万家。宣德元年（1426），巡按山海关、至庸关诸关口，过二月还奏各关指挥以下擅离岗位者，严加惩治。宣德二年（1427）四月卒于任所，终年61岁。葬管城祖茔。《明史》称“其介自持，请托皆绝，然用法过刻”。明嘉靖年间《郑州志》记载：“王都御史墓，在州西南二里。”即今二七纪念堂附近。原有大学士杨荣碑文。清末诗人王莲塘创有《王都堂墓》诗：“古管城西王家墓，前明都堂埋骨处。沧桑一变万事非，此墓逼近火车路。火车停处聚商家，争向都堂墓边遮……”

清末民初，郑州自陇海、京汉铁路通车交会于此，此处渐形成商埠，王彰墓地被占，形成街道，东起钱塘路，西至敦睦路，长75米，宽6.5米，因原是王彰墓地，始名珍巷、王公巷，民国5年（1916）《郑县志》记载曾叫丰乐里。1922年后，因巷内住一商团，团长李志学，又改称通商巷，一直沿用迄今。

新书架

《像我这样笨拙地生活》

成果

廖一梅是特立独行的剧坛才女，文艺青年的精神偶像，盛产金句的剧作家，继《琥珀》《恋爱的犀牛》《悲观主义的花朵》之后，推出最新图文集——《像我这样笨拙地生活》。书中有散文、谈话录、小说、剧本中的经典台词，近百张精美的剧照、海报，以及由廖一梅和导演孟京辉在台前幕后拍摄的首次曝光的珍贵照片。

廖一梅用尽文字的力量刻画了对于生命、孤独、痛苦、爱情以及写作的种种独特见解。她的文字，看似尖刻桀骜不驯，却字字珠玑，充满温柔的诗意和激情。她的态度，看似玩世不恭，不屑世俗之见，却总是认真地告诉你年轻时的胡闹弥足珍贵。她的写作，看似文艺，实则骨子里勇敢坦率，不喜矫揉造作，只想告诉你种种人生真相。她的镜头，看似随意，却视角独特，记录了剧场内外的各种真切，有一种新的发现和重温的感动。

拉拉叹道：“那学位很宝贵的。”

“就是呀，当初想了很多办法才搞到的学位，谁知道去了上海能进什么样的学校。商量来商量去，还是我自己一个人先去，他们的去留等过一年再议。”陈丰想起这些悬而未决的心事不由得喜忧参半，感叹道，“毕竟，换一个城市生活的成本很高，何况又是要去上海这样的魔都。”

拉拉很理解陈丰的情况，宽慰他道：“我觉得你这样安排挺对，迁居是大事，是得从长计议。不管怎么说，恭喜你！刚才张凯还夸你是鸿鹄呢。”

陈丰马上否认，“我算哪门子鸿鹄。”

拉拉一本正经地说：“你这号人，用农民起义军的话说，绝对是鸿鹄，搁现在，叫高潜力人才。我就是搞不明白，你干吗总要掩饰你是鸿鹄的事实。”

陈丰辩解说：“这一去，太多的未知数了，我要是真以为自己是鸿鹄，没准哪天屁股就得摔成四瓣。”

拉拉笑道：“那倒是，你自己得多加小心。好吧，福兮祸兮，咱们上海见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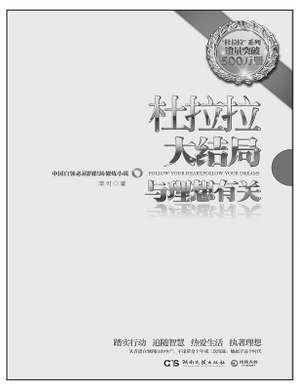

回公司的路上，拉拉想着陈丰吃饭时说的话，不能太老实了，得适当推活儿。拉拉不由得无声地苦笑了一下。

最近李卫东老是对拉拉木着一张脸，拉拉心里明白他是为了什么，但是拉拉没有办法。李卫东想整顿好招聘流程给老板露一手，这个拉拉可以理解，但是既然是他自己主动请缨的，为什么倒一心指望着她杜拉拉的资源呢？这样的想法从技术上看颇有些异想天开，从人情世故上讲也不符合人之常情。

拉拉也是实在吃不消了，才和李卫东论了论江湖规矩，结果没讨回公道，反倒惹得李卫东老大的不高兴，以前两人经常结伴去吃午饭，这些天都各吃各的了。

“脾气”没有“机会”大

李卫东满怀希望地命令项目组的三位组员完成自己的指令。

应该说，那三位尽力了，他们做了一部分，但做不了全部，更达不到他要求的质量。这让李卫东很恼火，只是他的火气单单针对艾玛，没另外两个人什么事儿。

开始艾玛还忍着，次数多了，她也急了，有一次在项目组的会上，艾玛当众和李卫东顶起牛来。只见她跳起来说：“李经理，做管理培训生流程我觉得自己能力还不够，为此我特地请教了多位前辈，他们都说要经验丰富的HR经理才具备这个实力。我愿意挑战经理级别的任务，但我需要李经理的具体指点和示范。”

李卫东被艾玛说中痛处，气得脸上青一阵白一阵。他马上想，艾玛一个小小的专员竟敢如此猖狂，一定是她的老板杜拉拉在背后唆使！

艾玛绷着脸气呼呼把会上的事说了一遍。拉拉才知道原来李卫东已经数次修理过艾玛了，只不过艾玛不愿给拉拉添乱都自己忍了，这回她是实在憋不住才在会上发作出来的。

拉拉心中很清楚，艾玛和李卫东这么公然对立肯定不妥，尤其以下犯上，事情真捅到麦大卫那里，恐怕没艾玛的便宜。

拉拉暗自思忖，这个时候要是再批评艾玛，只怕她马上爆发也不可知。可是，这么大的事情，不管教管教显然也是不可以的。拉拉想了想，以提醒的口气，让艾玛以后有困难私下和李卫东沟通，不要当着其他人的面争执。

艾玛说：“我也不想当众顶牛，可拉拉你没看到，是他非当众给我难堪。再说了，我也不是有意敷衍，是真的做不了呀，潘吉文和吴爽的情况跟我一样，只不过他俩不敢说出来罢了。”

拉拉跟艾玛说：“你需要指点，可以向李经理提要求，但是一定要注意场合和方式。艾玛，我是为你好，如今你活儿也干了，我不愿意你回头得不到你应得的利益。”

艾玛脖子一梗说：“拉拉，我不想再忍了，李卫东想说什么就说去好了，大不了我辞职！找家好公司继续做我的高级专员，我相信不难，顶多也就是损失一次升主管的机会呗，我牺牲得起。”

拉拉哭笑不得，劝道：“艾玛，既然你话都说到这份上了，那我也就直说了——你已经为升主管作出了这么多努力，轻言放弃不是犯傻吗？要是换家公司，人家不还得对你从头考验起？你又怎么保证不会再受累还受气？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忍耐点儿，姑娘！‘脾气’再大也没有‘机会’大。”

“脾气没有机会大。”艾玛心中不由得一动。她是个聪明人，很快冷静下来。

拉拉见艾玛想通了，就跟艾玛说：“要是你愿意，最好找机会主动跟李卫东赔个不是，要是你实在觉得憋屈，我去说也行。”

4

连　载

柳乔乔，自他们分手后竟然从未碰面。可见所谓缘分，不过是晨曦朝露，美则美矣，刹那花开，留不下一丝痕迹。

蒲刃回过神来，他把两只手支在桌上，用拇指顶住太阳穴用力地揉了揉。他想，冯渊雷为什么要把一本旧书寄还给图书馆呢？应该说任何突兀的行为都是一种暗示，不过，这件事应该提供了两个信息，一是这个家伙一直保存着梦想，二是他用了整整二十年来了却这个梦想。

第二章

半夜一点，蒲刃被电话铃声惊醒。

几乎没有人会在这个时段给他打电话，他拿起话筒喂了一声，对面一片寂静。感觉实在太异样了，他说，是乔乔吗？

乔乔哭出了声，哽咽道，你能过来一下吗？说完，哭得一塌糊涂，将电话挂了。蒲刃冷静下来，心想他既没有乔乔的联络电话，又没有她家的地址。如果不是发生了大事，乔乔不可能连逻辑思维都瞬间消失了。他在床上怔了怔，光着脚跑到书房，翻开树仁大学的通讯录，找到柳次衡家的电话号码，打了过去。

铃声只响了一下，柳教授就接听了，他迟疑了一秒钟，还是把乔乔家的住址告诉了蒲刃，其他什么都没说。

蒲刃驱车赶到乔乔的家，是乔乔的母亲开的门，这让蒲刃感到有些意外，但更大的意外犹如平地一声惊雷。他在进屋的一刹那，赫然看到了冯渊雷的灵台，雪白的玫瑰簇拥着一幅黑框照片，是冯渊雷神态平和的近照，看着他，只差说一句，嗨，你来了。蒲刃被惊到了，站在原地一动不动。

柳师母面容憔悴，长叹一声。她告诉蒲刃，冯渊雷出了车祸，先是撞到树上，接着又翻了车，气囊全部打开了，正前方的那一个直卡住他的脖子，人当场就走了。蒲刃道，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儿？柳师母道，三天前，3月12日。接着她指了指卧室，眼圈红了，说不出话来。蒲刃抚住她的肩膀，轻轻拍了拍。柳师母半天才说，柳教授身体不好，离不开人，我明天要把他们的女儿先接到我们那边去，孩子要上学啊。

蒲刃知道冯渊雷和乔乔有一个女儿，12岁，上五年级。他想起最后一次见到冯渊雷是在北京听霍金的报告，他们是在散场后偶遇，事过境迁，两个人都不抗拒在附近的酒吧里坐一坐。这一次邂逅还好，有点儿一笑泯恩仇的感觉。

蒲刃推想冯渊雷回来后，一定跟乔乔讲了这件事。否则按照乔乔的性格，即使天塌下来，她也未必会找他。

乔乔大学毕业后，在电力设计院当工程师。

当看到蒲刃的一瞬间，她泪如雨下。

蒲刃走过去坐在床前握住她的手，乔乔垂头而泣，哽咽着道，他才44岁啊。她把头埋在另一只胳膊的臂弯里，边哭边说，我看见他在一片迷雾笼罩的森林里叫我的名字，一直叫一直叫，真不敢相信他就这么走了。

听得出来，乔乔深爱着冯渊雷，这让蒲刃微微提着的心一下子放松了。她还是那个他曾经深爱过的乔乔，诚实而本分。她找他，是在绝望中寻找力量。他非常感激她能在最困难的时候想到他。

他一直以为他们之间隔着千山万壑，不想却被时间轻轻抹去。

我就坐在这里，你睡会儿吧。他对她说道。

也许是疲劳过度，乔乔听话地躺下了，手还一直被他握着，似乎这样才踏实一些，不久她便沉沉地睡去。

清晨，蒲刃才回到家中。他依旧把门钥匙放在古瓷碗里，这时他想起阿蓉留下的纸条。阿蓉一周才来一次，所以字纸篓没倒，蒲刃轻易地在里面找到了那个纸团。上面写的日期就是3月12日，正是玻璃迸裂的那一天。而他突然鬼使神差地寄还一本书，也预示着他在冥冥之中准备离开。

对蒲刃来说，冯渊雷既是他的敌人，也是他的朋友。或者说有这样的朋友，还需要敌人吗？反过来，对冯渊雷来说也是一样。现在冯渊雷猝然离去，蒲刃心里不仅难过，还多了一重无以言说的寂寞。

乔乔睡着以后，柳师母轻轻推开卧室的门，打手势让蒲刃出去。

柳师母给蒲刃做了一碗馄饨面当消夜，她像所有的母亲一样一边看着蒲刃吃，一边慢慢地对他说，冯渊雷当年并非横刀夺爱，只是柳教授长年在冯渊雷的父亲那里看眼疾，熟悉之后，两家大人们便觉得两个孩子很般配，极力玉成此事。要怪也只能怪柳教授，这个人固执得很。

的确，冯渊雷一开始是竭力拒绝的，虽然他对乔乔也是动了凡心的，但他无论如何都不能担当他自己所不齿的角色，这一点儿理智他还是有的。后来，柳次衡教授跟他有过一次长谈。柳教授对他说，即使你不跟乔乔好，乔乔也不可能跟蒲刃在一起。冯渊雷万分不解，他说为什么呢？

2